

东至县东流镇太平山生态陵园项目用地全过程报批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DZXCJS2025-22)

磋商采购文件

采 购 人：东至县森泰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东至乡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8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3
第五章 合同草案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磋商采购公告

东至县东流镇太平山生态陵园项目用地全过程报批技术服务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DZXCJS2025-22

1.2 项目名称：东至县东流镇太平山生态陵园项目用地全过程报批技术

1.3 采购方式：磋商

1.4 预算金额：35 万元

1.5 最高限价：35 万元

1.6 采购范围：依据自然资源部门针对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组卷报批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开展东至县东流镇太平山生态陵园项目用地的全过程报批服务工作。

1.7 采购需求：东至县东流镇太平山生态陵园项目用地全过程报批技术，包括但不限于勘测定界报告、规划选址综合论证报告、用地预审组卷、林地报批、地质灾害评估报告、永久用地报批组卷等。（具体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1.8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最终取得项目用地批复文件止。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2 投标人须具有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专业类别须包含工程测量）。

2.3 信誉要求：供应商按照信誉要求提供①~③按照采购文件格式提供信誉承诺书或网页查询截图。

①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②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未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③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4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08 月 12 日起至 2025 年 08 月 22 日止（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北京时间）；

2、获取方式：本项目可通过现场领取或网上下载（东至县乡村振兴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1）通过现场获取招标文件的，请法定代表人持有效的本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和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同时需携带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在东至县乡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尧渡镇尧渡老街70号一楼）现场报名，获取招标文件。

（2）通过网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的，请将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或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同时将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在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发送至1621789245@qq.com进行网上报名。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8月2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至开标地点。

地点：东至县乡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尧渡老街70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东至县乡村振兴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dzxczxt.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公开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参与投标中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节假日休息）与招标代理联系。

2、项目质疑受理。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质疑的，在法律法规规定时间内，书面提交，逾期不予受理。

3、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议的，若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到场的应出示本人居民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若是授权委托代理人到场的应出示本人居民身份证和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东至县森泰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东至县尧渡镇尧城路 89 号

联系人：王华东

联系方式：158566268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东至县乡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尧渡老街 70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

联系人：洪彬

联系方式：1475553719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3	服务地点	东至县东流镇，具体以业主要求为准。
1.2.4	服务要求	满足本磋商文件和采购人的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规范、规程、规定。用地报批过程中所有材料应严格按照省自然资源厅最新范本进行制作，相关成果应符合最新报批的审核要求并以取得用地批文为最终审核依据。
1.2.5	付款方式	取得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意见书后15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取得地质灾害、项目永久用地批复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15日内，一次性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1.2.6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直至最终取得项目用地批复文件止。
1.7.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8	磋商采购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的内容： 对分包供应商的要求：（可从资质、财务、业绩、信誉、主要人员等方面要求）
1.11	成交供应商数量及成交份额	1家
2.1(7)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资料名称：答疑（如有）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3日前 形式：以书面形式递交招标人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补充文件	在东至县乡村振兴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官网上发布，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无需供应商书面确认。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其责任自负。
3.1.1(9)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资料名称：答疑（如有）
3.2.3	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限价：人民币35万元，供应商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2.4	报价的其他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成交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成交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下浮率，以第六章响应文件中报价函为准。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3.4.1	响应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
3.5(1)	民事责任能力	提供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3.5(2)	书面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按第六章响应文件规定格式提供声明：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5(3)	资质要求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以证明供应商具有承担本项目要求的资质
3.5(4)	财务要求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3.5(5)	业绩要求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资格审查业绩详见磋商公告要求，评分业绩证明材料详见评审办法中的业绩要求。
3.5(6)	信誉要求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相关信誉情况的证明材料，包括：供应商应提供相关信誉情况的证明材料，包括：供应商按照信誉要求提供①~③按照采购文件格式提供信誉承诺书。 ①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②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未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③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5(7)	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 要求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3.5(8)	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	/
3.5(9)	联合体要求的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详见磋商公告/磋商邀请函
3.7.5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及电子版 要求	除正本一份外，还需提供副本二份 是否要求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的形式： <u>建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文件一份，可以采用光盘或优盘的形式，可随响应文件正本一起密封提供，或单独提供。无论是否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均不影响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u>
3.7.6	分册装订要求	不需要分册装订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供应商名称：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4.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
4.2.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_____
4.3.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情况下 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时间	/
5.1	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 <u>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u> 开启地点： <u>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u>
6.3.1	磋商轮次及磋商顺序	磋商轮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共进行 <u>1</u> 轮磋商（磋商响应文件中 报价即为第一轮报价，也为最后一轮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磋商小组在首轮磋商前告知被邀请参加磋商 的供应商磋商轮次 <input type="checkbox"/> 磋商小组不事先确定磋商轮次，磋商小组根 据磋商情况确定，并在最后一轮磋商前告知 供应商磋商顺序 磋商顺序：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顺序 <input type="checkbox"/> 按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
7.3	成交供应商公示	公示媒介： <u>同采购公告发布媒介</u> 公示期限： <u>自发布之日起1日</u> 其他应公示的内容： <u>/</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5	发布成交公告	公告媒介： <u>同采购公告发布媒介</u> 其他应公告的内容： <u>/</u>						
7.6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 履约保证金金额： <u>签约合同价的 2%</u> 履约保证金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或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递交时间： <u>成交通知书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u> 其他要求： <u>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u>						
8.1	异议渠道	联系人：洪彬 联系电话：14755537191 地址：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尧渡镇尧渡老街 70 号						
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固定金额 4000 元收取，须从供应商账户转入下述账户，不接受现金缴纳。 (2) 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电汇 (3) 支付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单位 (4) 收取单位：东至县乡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户名</th> <th>账号</th> <th>开户行</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东至县乡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td> <td>200103474 204666000 00018</td> <td>东至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td> </tr> </tbody> </table> 注：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务必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1621789245@qq.com邮箱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基本信息：公司全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未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基本信息的，一律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5) 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领取之前。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东至县乡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103474 204666000 00018	东至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东至县乡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103474 204666000 00018	东至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10.3	评审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 评审小组通过电子邮箱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供应商，供应商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邮箱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可能发出的投标函。 (2) 因供应商未登录电子邮箱导致无法及时接收投标函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供应商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可按对供应商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4	知识产权	<p>(1) 构成本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货物（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履行合同义务后，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10.5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提交样品的具体要求：_____
10.6	磋商采购文件的解释	<p>构成本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磋商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规定的，按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10.7	报价	<p>项目执行固定总价，即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费应包含本项目全部内容的生态陵园项目用地全过程报批技术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仪器及设备使用费、办公费、通讯费、差旅费、食宿费、验收、车辆使用费、利润、税金、管理费、保险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的生态陵园项目用地全过程报批工作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并且不因工程规模变更、或工期延期内容而改变技术服务费。</p>

1. 总则

1.1 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磋商采购方式。

1.2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保密

参与磋商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语言文字

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踏勘现场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7.2 供应商可自愿参加踏勘现场活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采购人对供应商参加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1.7.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 磋商采购预备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采购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采购预备会。

1.9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作出说明。

分包供应商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关键条款均以“*”符号标记。响应文件应当对

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关键条款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10.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对非关键条款允许偏差的范围和可以偏差的项数的，如响应文件存在的偏差超出上述范围或项数，将被视为无效。

1.11 成交供应商数量及成交份额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依照本章规定，对采购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或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在补充文件中通知供应商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2.4 除非确有必要，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授权委托书（如有）；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响应保证金（如有）；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响应方案；
-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亲自参加磋商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 3.1.1（2）目所指的授权委托书；第一章“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书”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供应商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 3.1.1（4）目所指的响应保证金。

3.2 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在响应函和报价表中进行报价。响应函中报价应为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在内的含税价格，同时应列明不含税价格和增值税税额。采购人将根据项目情况，在第四章“评审办法”第 2.2.2 项中选择按照含税价格或不含税价格对供应商进行价格评审。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对于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在签署成交合同时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采购标的的数量进行增加或减少。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或最高限价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应为 90 日，从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届满后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

3.4 响应保证金

3.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四、响应保证金）递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不按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4.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5日内向除候选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原额退还响应保证金，并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和未成交的其他候选成交供应商原额退还响应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保险机构保险单形式递交的响应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可以不再退还。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1)-3.5(9)中规定的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第一章“询磋商公告/询磋商邀请书”对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3.6 响应方案

3.6.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需求中明确为关键条款（标记“*”）的，供应商还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有关证据或证明材料。

3.6.2 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的响应方案。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多个响应方案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6.3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响应文件偏差表中未列明的内容，将视为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但如发现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与商务和技术偏差表的描述不一致或供应商的响应缺乏支持性文件，则评审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并根据澄清结果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响应函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应由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函或联合体协议书（如有）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由供应商或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7.3 磋商中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7.4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3.7.5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

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6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包装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接收凭证。

4.2.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或供应商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采购人收到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接收凭证；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后，退回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4.3.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应在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响应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包装、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启响应文件

5.1 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启响应文件，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5.2 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 (1) 宣布开启会议纪律；
- (2) 宣布参加开启会议的工作人员姓名；
- (3) 供应商代表检查确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4)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启顺序开启响应文件，公布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名称、报价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应公布的信息，并记录在案；

(5) 宣布有关注意事项；

(6) 开启会议结束。

5.3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的情形

采购项目选择一家成交供应商时，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的，或采购项目选择多家成交供应商时，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采购人可按照下述情形分别处理：

(1) 终止磋商并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项目存在影响公平竞争情形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磋商采购，并根据不同情形和原因，采取相应纠正措施，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项目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情形的，采购人也可以选择终止磋商采购，采取相应完善措施，重新组织采购。

(2) 继续磋商采购

采购项目不存在应该终止磋商情形，且采购人也没有自行选择终止磋商采购的，采购人应按照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程序继续开启响应文件，并按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规则组织响应文件评审，完成磋商采购后续程序。

6. 评审

6.1 评审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

6.1.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6.1.3 评审小组组建后，评审小组成员共同推选或由采购人指定评审小组组长，评审小组组长负责组织评审工作。

6.1.4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2 评审

6.2.1 评审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6.2.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候选成交供应商名单。评审小组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候选成交供应商履约能力核查

采购人可对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或组织现场考察，以确认候选

成交供应商的生产经营、财务等实际状况与响应文件是否一致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供应商履约能力的情况。核查结果将作为采购人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之一。

7.2 候选成交供应商公示

候选成交供应商选定后，采购人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公示期限进行公示，公示信息包括如下内容：

- (1) 所有候选成交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及工期/交货期/服务期限；
- (2) 候选成交供应商名称、成交份额（如有）及选择原因；
-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内容。

7.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报告及核查结果（如有），对候选成交供应商综合评估后从中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

7.4 发出成交通知书

公示期结束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5 发布成交公告

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采购人可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发布成交公告，公告信息包括成交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及工期/交货期/服务期限、成交份额（如有）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内容。

7.6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有效期限和递交时间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采购合同金额的 2%。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响应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7.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第 2.2.3 项规定对响

应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小于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第2.2.2项规定确定的评审价格，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为准；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大于评审价格，则签订合同时以评审价格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采购文件不允许调整的费率和金额除外）。

7.8 特殊情形处理

因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异议、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等导致采购人变更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重新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进行公示并公告。

8. 异议

8.1 提出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对成交结果提出异议。异议应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异议渠道提出，并递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函包括下列内容：

- (1)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
- (3) 被异议人名称；
- (4) 具体的异议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 (5) 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 (6) 提起异议的日期。

异议函应由异议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附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接收。异议人需要修改、补充异议材料的，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8.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材料不予受理：

- (1) 提起异议的主体不是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异议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 异议材料不完整的；
- (4) 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5) 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异议，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 (6) 异议事项已进入诉讼、仲裁程序的。

8.2 异议处理

采购人将针对异议提出的问题进行核查，经过核查，发现异议提出人对相关问题理解有误的，应作出解释；发现采购活动中确实存在错误或不当行为的，应及时予以改正或补救。

采购人认为异议不成立或不影响采购结果的，可以继续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9. 纪律要求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费用标准或金额、交费时间和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10.2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取得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意见书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取得地质灾害、项目永久用地批复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一次性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2	服务地点	东至县东流镇，具体以业主要求为准。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直至最终取得项目用地批复文件止。

二、项目概述

该项目位于池州市东至县东流镇，供应商按照自然资源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组卷报批的有关规定及相关规范要求等，进行东至县东流镇太平山生态陵园项目用地全过程报批工作，具体包括：勘测定界报告、规划选址综合论证报告、用地预审组卷、林地报批、地质灾害评估报告、永久用地报批组卷。

三、服务要求

1、服务范围要求

技术服务需全面覆盖项目用地全过程报批的各个环节，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准备阶段的资料收集、现场勘察、政策研究、方案制定；中期报批阶段的材料编制与整理、审批流程跟进、征地拆迁协调；后期服务阶段的审批文件领取与移交、后续用地手续协助办理、报批工作总结及档案建立等工作内容，确保无服务死角。

2、服务质量要求

技术服务团队需严格遵循国家及地方关于生态陵园项目用地报批的各项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技术标准，保证所编制的报批材料内容完整、数据准确、逻辑清晰，符合审批部门的要求。在审批流程跟进过程中，要及时、准确地掌握审批进度，积极协调解决审批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审批工作顺利推进。

同时，对于项目涉及的征地补偿安置等工作，要坚持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保障被征地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征地拆迁工作平稳有序进行。服务成果需通过相关审批部门的审核批准，满足项目用地需求。

3、服务时限要求

技术服务团队需根据项目用地报批的总体时间要求，制定详细的服务工作计划，明确各阶段工作的时间节点，并严格按照计划执行。在材料编制、审批对接等环节，要提高工作效率，缩短工作周期，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各项报批工作，避免因服务超时影响项目进度。

若因政策调整、审批部门要求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服务时限需延长，应及时与项目单位沟通，说明情况并协商调整工作计划。

4、团队配置要求

技术服务提供方需组建专业、稳定的服务团队，团队成员应具备丰富的生态陵园项目用地报批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流程，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问题解决能力。团队负责人需具有多年同类项目管理经验，能够有效组织和协调团队开展工作。

团队成员应保持相对稳定，若需更换核心成员，需提前征得项目单位同意，并确保新成员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能够快速接手工作。

5、沟通协调要求

技术服务团队需建立畅通的沟通协调机制，加强与项目单位、审批部门、被征地单位和个人等相关方的沟通联系。定期向项目单位汇报报批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反馈审批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解决方案，听取项目单位的意见和建议。

在与审批部门沟通时，要积极主动、耐心细致，准确传达项目信息，争取审批部门的支持与理解。在涉及征地拆迁等工作时，要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进行充分沟通，做好政策解释和思想引导工作，化解矛盾纠纷。

6、保密要求

技术服务团队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项目单位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以及审批部门的工作信息等，均属于保密内容。团队成员需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传播或用于其他目的。未经项目单位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关保密信息。项目结束后，需将涉及保密内容的材料妥善保管或按项目单位要求进行处理，确保信息安全。

四、工作内容

1、项目综合选址论证

作为项目前期的核心环节，需结合区域规划、生态保护、土地利用等要求开展全面论证。具体包括：收集东流镇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红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等资料，实地勘察拟选址地块的地形地貌、交通条件、周边环境；分析选址与周边居民点、自然保护区的距离，评估对生态环境、文物古迹的潜在影响；组织专家论证会，从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社会可接受性等方面形成《项目选址论证报告》，明确最优选址方案。

2、地质灾害评估报告与压矿手续办理

(1) 地质灾害评估报告

以选定地块为评估范围，收集区域地质构造、历史灾害记录等资料，通过野外勘查确定地形坡度、岩土体性质、水文条件等要素；采用定性与定量结合的方法，评估滑坡、崩塌、

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易发程度和危害范围；划分地质灾害危险区，提出避让措施或工程治理建议，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协助甲方取得专家评审意见。

（2）压矿手续办理

查询拟用地范围内矿产资源分布数据库，核实是否涉及已探明矿产资源或矿业权；若涉及，需与矿业权人协商补偿或置换方案，签订相关协议；编制《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明确压覆矿产的种类、储量及影响程度，协助甲方报矿产资源主管部门审批，取得《不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证明》或压矿批复文件。

（3）测定界

在明确的项目用地范围内，开展精准测量与权属核查。具体包括：布设测量控制点，采用 GNSS、全站仪等设备测定用地边界界址点坐标，绘制用地范围线并计算总面积；结合土地利用现状图，实地调查用地内耕地、林地、建设用地等各类地类的面积和分布；核实土地权属，明确国有、集体土地的边界及权属单位，绘制《土地勘测定界图》，编制《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为后续用地预审、征地等提供基础数据。

（4）用地预审

依据勘测定界成果，协助甲方向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申请用地预审。需提交项目立项文件、选址论证报告、勘测定界图等材料，说明项目用地规模、地类构成、符合规划情况；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审核用地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是否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等，评估用地集约节约程度；通过审核后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明确用地规模、规划用途等核心指标，作为后续工作的重要依据。

（5）前调查及林地审批专题

针对拟征收的集体土地，开展全面的权属、地类、附着物调查。具体包括：联合乡镇政府、村委会，实地指认集体土地所有权界线，确认权属单位（如某村集体经济组织）；逐户调查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宅基地使用权人，登记土地面积、种植作物、地上建筑物（如房屋、大棚）、构筑物（如围墙、水井）等信息，拍摄现场照片并由权利人签字确认；统计被征地农户数量、人口结构，梳理土地承包合同、不动产权证等权属证明材料，形成《征前调查登记表》及调查报告；协助甲方取得农户登记表，预公告和安置。

若项目用地包含林地，需专项办理林地审批手续。具体包括：根据勘测定界成果，统计林地面积、林种（如防护林、用材林）及林木蓄积量；委托林业调查单位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说明使用林地的必要性、范围及对林业生产的影响；制定林地恢复或补偿方案，落实异地造林措施；向林业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含林地权属证明、勘测定界图等），办理《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明确允许使用的林地面积和范围，协助甲方取得林业局批复。

（6）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

基于征前调查数据，识别项目实施可能引发的社会风险。具体包括：设计调查问卷，向被征地农户、周边村民、基层组织收集意见，重点了解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接受度；分析征地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权属纠纷、补偿标准争议、群体性事件等风险点，评估风险发生的概率和影响程度；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如建立沟通协调机制、设立投诉渠道等；编制《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报告》，协助甲方报县级政法委评审备案。

最终评审，与征地方案联动。结合征前调查、失地农民保障等成果，对社会稳定性风险进行复核评估。重点分析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措施、养老保险落实等是否存在遗漏或争议，补充完善风险防范预案；协助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召开评审会，通过后形成最终《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报告》，作为征地报批的必备文件。

（7）建设用地宗地评估

以征前调查确定的地类和权属为基础，对拟征收的集体土地及涉及的国有建设用地进行价值评估。具体包括：选择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等适宜方法，参考周边同类土地交易案例、土地基准地价等数据，评估宗地的土地使用权价值；区分耕地、林地、宅基地等不同地类，分别出具《建设用地宗地评估报告》，明确单位面积补偿标准，为制定征地补偿方案提供依据；评估结果协助甲方取得自然资源部门备案，作为征地补偿谈判的基准。

（8）失地农民养老保险

在征前调查明确失地农民范围的基础上，开展养老保险参保工作。具体包括：核实被征地农民的身份（如是否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失地比例等），统计符合参保条件的人数及年龄结构；根据当地政策，确定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的标准，测算养老保险基金筹集规模；制定参保方案，协助甲方与市级社保部门对接办理参保手续，取得市人社局盖章，确保失地农民养老待遇落实。

（9）永久用地报批

将上述所有成果整合，形成完整的用地报批材料。包括：项目立项文件、用地预审意见、勘测定界报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报告、林地审批文件、地质灾害评估备案证明等；协助向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提交报批申请，逐级上报至省级政府；配合审批部门的核查工作，根据反馈意见补充修改材料，最终取得《建设用地批复》，完成项目用地的法定审批程序。

以上服务内容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六、报价方式

本项目报价采取固定总价报价方式，最高投标限价详见公告，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标处理。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服务项目所需支付人员工资、材料、驻地、设备、服务、设施、交通、食宿、办公、车辆使用费、通讯、劳务、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一切应有费用。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包括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责任、义务等支出。上述风险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报价风险。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及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第 3.7.2 项及第 3.7.3 项的规定
		联合体协议书	递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要求）
		响应函中实质性内容	符合第六章响应函要求
		其它情形	不得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民事责任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1）款规定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2）款规定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3）款规定
		书面声明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4）款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5）款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6）款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7）款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8）款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9）款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10）款规定
		联合体供应商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11）款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报价	符合第二章第 3.2 款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第 3.3.1 项规定
		响应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第 3.4.1 项规定
		响应方案	符合第二章第 3.6 款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款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款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款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款规定
		合同条款	符合第二章第 1.10.1 项规定
		对非关键条款的偏差	偏差范围和偏差项数符合第二章第 1.10.2 项的规定
3.1.1		评审价格	以最终报价的含税价格为准（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时的响应报价即为本项目的最终报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2		供应商并列时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的规则	以评审价格低的优先；评审价格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磋商小组抽签决定。
3.2 综合评分和排序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商务部分： <u>42</u> 分 (2) 技术部分： <u>48</u> 分 (3) 报价： <u>10</u> 分
3.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最低评审价格。 除计算错误外，评审基准价在整个评审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条款号及名称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2.3(1)	商务评分标准	认证体系	供应商具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含“土地规划、测绘、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的，每提供 1 个证书得 3 分，满分 9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认证信息查询截图，未提供的不得分。
		供应商业绩	自 2022 年 1 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上报省级自然资源（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用地报批类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8 分，最高得分为 16 分。

			<p>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如合同中无法体现时间、项目内容或类型等关键信息的，须另外提供业主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p>
		<p>项目负责人</p>	<p>项目负责人具有规划类或测绘类专业中级职称的得3分；具有规划类或测绘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5分；没有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p>
		<p>项目组成员</p>	<p>项目组成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土空间规划类（含土地规划、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或测绘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4分，满分12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p>
<p>3.2.3(2)</p>	<p>技术评分标准</p>	<p>项目的认识理解程度（8分）</p>	<p>对项目背景、项目的理解程度以及用地报批的了解，以及对本项目目标及要求的理解。优的得5-8分，一般的得3-5分，较差的得1-3分。缺项或严重不合理的得0分。</p>
		<p>实施方案（8分）</p>	<p>实施方案中对项目需求理解、编制思路与原则、技术路线、工作内容的清晰；方案的合理与可行。优的得5-8分，一般的得3-5分，较差的得1-3分。缺项或严重不合理的得0分。</p>
		<p>项目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8分）</p>	<p>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合理，提出合理化建议方案，实施措施切实可行。优的得5-8分，一般的得3-5分，较差的得1-3分。缺项或严重不合理的得0分。</p>
		<p>项目编制工作进度计划（8分）</p>	<p>本项目编制的工作进度计划方案合理、切实可行和质量保障。优的得5-8分，一般的得3-5分，较差的得1-3分。缺项或严重不合理的得0分。</p>
		<p>服务便利性及售后服务方案（8分）</p>	<p>服务便利，售后服务方案完善。优的得5-8分，一般的得3-5分，较差的得1-3分。缺项或严重不合理的得0分。</p>
		<p>成果质量保证措施（8分）</p>	<p>成果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合理，保证措施得当，有针对本项目设计的成果质量保证措施。优的得5-8分，一般的得3-5分，较差的得1-3分。缺项或严重不合理的得0分。</p>

3.2.3(3)	价格评分标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磋商文件初步评审标准且响应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 × 100% × 10
----------	--------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评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2. 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程序

2.2.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只有以上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可通过初步评审。

2.2.2 响应文件的形式或供应商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或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经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仍不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响应文件（即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任一项标准），或供应商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3.1 评审价格确定

3.1.1 除评审办法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评审价格以最终报价的大写含税价格为准。

3.1.2 评审价格超过最高限价（如有）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1.3 磋商小组经过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较或基于专业经验认为某一供应商的报价过低，可能对其履约造成影响时，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1.4 最终报价有算术错误或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确认澄清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报价表中合计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以各分项报价的合价累计数为准；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且缺漏项内容不属于实质性偏差的，则视为缺漏项内容的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最终报价的算术错误修正不改变评审依据的最终总报价。当修正后的总报价高于原最终报价时，视同供应商最终报价错误产生少漏计费用，签订合同时由供应商承担，如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无法承受少漏计费用，可以将最终报价作为异常低价处理；当修正后的总报价低于原最终报价时，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准。注：本项目不能保证价格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3.2 综合评分和排序

3.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1) 评审价格：评审价格为按照本章第 3.1.1 项规定确定的价格。

(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3 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4 评分。磋商小组成员按照评分标准独立对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和其他因素进行评分。报价评分由磋商小组统一计算。各项得分汇总后为该成员给供应商的评分总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5 汇总。磋商小组汇总每个成员对供应商的评分总分，每个供应商的评分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6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最终得分进行比较后，按照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供应商排序。最终得分相等时，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

4. 评审结果

4.1 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递交书面评审报告。

4.2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序要求及数量

磋商小组应在书面评审报告中按照供应商排列的优先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序或不排序）。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五章 合同草案

合同

(示范文本)

(合同模版供参考，实际合同签订时结合中标企业情况做适当调整)

合同草案

(参考文本)

采购人（甲方）：东至县森泰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人（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东至县森泰林业发展有限公司（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东至县乡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磋商采购方式，经磋商小组评定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成交通知书；
- 3、磋商响应文件；
- 4、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服务内容：（见采购需求）

三、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四、付款方式：

取得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意见书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取得地质灾害、项目永久用地批复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一次性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五、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直至最终取得项目用地批复文件止。

六、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按照有关规定及要求，甲方向乙方提供技术服务委托书，签订技术服务合同。
- 2、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乙方提供项目需要相关情况的基础资料，为项目数据摸排筛选、现场勘察和收集资料创造必要条件。甲方提供的全部资

料及文件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准确；资料不符合要求时，甲方应及时补正资料；因甲方原因未按时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实等造成的返工则工期顺延；

3、负责与相关部门的协调联系工作，协调服务过程中乙方与有关单位的配合事宜，如遇项目发生调整应及时通知乙方；

4、项目技术服务工作完工后，甲方接收最终成果报告时，在乙方填写的成果交付单上签署接收意见；

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有关资料进行校对，资料不符合要求时，应通知甲方及时补正资料。

2、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程编制该项目立项、规划设计相关材料，从技术方面协助甲方完成专家评审，按评审意见进行必要修改或补充。根据各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及甲方相关要求对成果进行补充、修改、完善直至符合相关要求最终定稿。

3、乙方应按行业规定和合同要求做好本项目现阶段的技术服务工作。

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资料。

七、保密条款

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基础性资料，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无权在任何时候向第三方转让和披露；

2、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成果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成果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3、本合同结束后所形成的技术成果所有权，归甲方和乙方共同所有，乙方可以参照使用，但不可对外传播。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未履行合同、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无权要求返还已付合同款项，乙方有权就本合同终止之日前已履约完成的工作收取相应比例的工作费用；乙方不履行合同、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将已形成的成果资料无偿提供给甲方，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项。同时，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30%支付违约金。

2、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拒因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不视为违约。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提供相应证明，否则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同意向原告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双方确认：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

地址为营业执照登记地址，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营业执照登记地址。上述地址为双方纠纷、协议或司法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并且如涉及诉讼，认可该地址为受诉司法机构送达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若按该地址送达的相关文书无人签收或被拒绝签收，则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如果出现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九、合同解除

-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技术标准的；
 - (2) 乙方不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服务的；
 - (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将本项目转让给第三方的；
- 3、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甲方拒不依约支付项目款项的；
 - (2) 甲方拒不接受乙方服务；

十、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东至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

-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甲方若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应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采购人（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服务单位（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1：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池州市廉政建设的规定，东至县森泰林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 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它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 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 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 乙方须按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_____（职务）

授权代表： _____（职务）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2：履约保证金格式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电子或纸质保函)

编号：

申请人：_____

地址：_____

受益人：_____

地址：_____

开立人：_____

地址：_____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_年
月___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_____》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 (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
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
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
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
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___日止，最
迟不超过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
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
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
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池州市行政区域内_____法院。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

提醒事项：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二、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以下要求：（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请编制详细的目录和页码（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一、响应函

东至县森泰林业发展有限公司（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东至县东流镇太平山生态陵园项目用地全过程报批技术服务（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接受你方在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的约束条件。我方愿意以我方提交的最后报价，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答疑和补充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我方若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则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可以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6. 如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服务及相关成果，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7.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要求提供与我方参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 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9. 其他补充说明：完全响应磋商采购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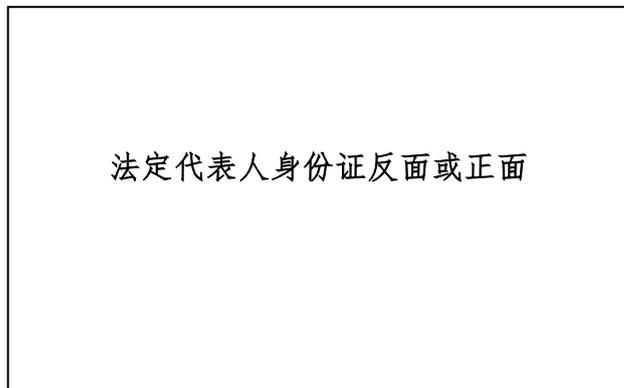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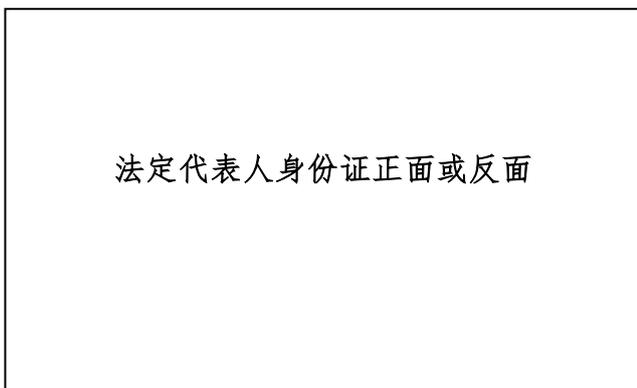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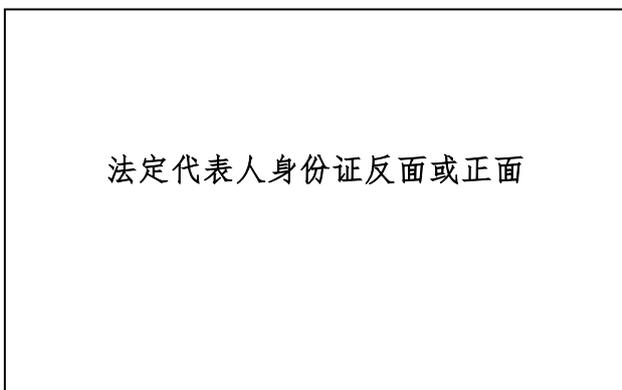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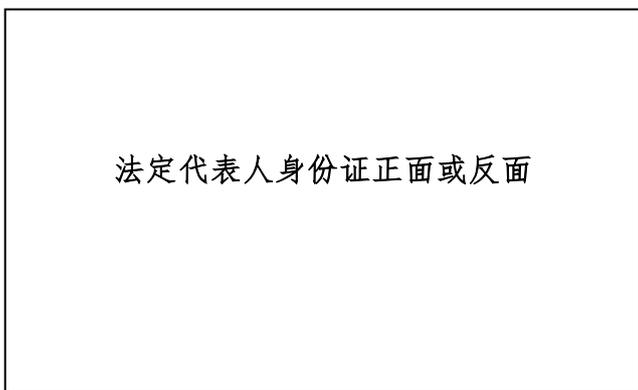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联系方式: 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 磋商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项目签订成交合同之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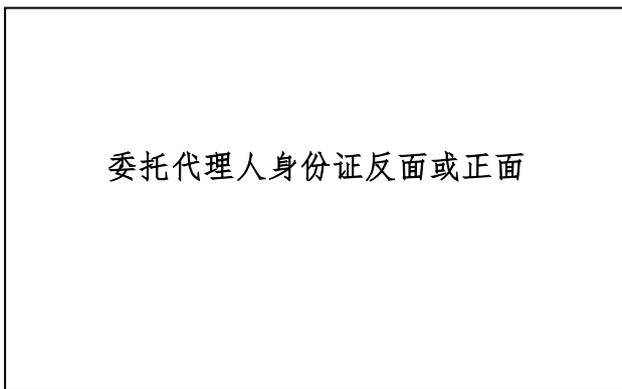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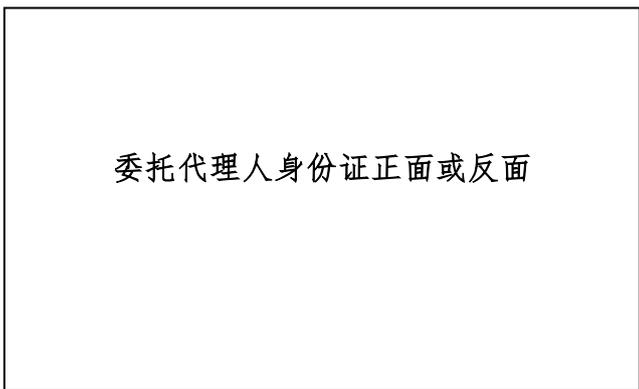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报价表

1 报价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东至县东流镇太平山生态陵园项目用地全过程报批技术服务
2	项目编号	
3	分包号（无分包，不填写）	/
4	响应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采用）

五、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采用）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项目	磋商文件的条款	响应文件的条款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5					

注：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条款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未填写，则视为全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注：供应商保证：除技术条款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未填写，则视为全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复印件

注：供应商提供资料复印件。

2. 资质证书副本（全本）复印件（如有）

注：供应商提供资料复印件。

3. 其他要求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注意对照磋商采购公告（邀请）及评审办法规定，提供各类资质证明材料

(二) 信用要求

致：东至县森泰林业发展有限公司（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

①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②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未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③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东至县森泰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至县乡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								
2								
3								

(五)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用地报批年限		岗位证书编号	
参与工作的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担任职务	获奖情况

注：须附项目主要人员的相关证书（如需）、职称证（如有）、身份证、社保证明材料，社保时间以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八、服务方案

九、业绩承诺函

致：东至县森泰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有质疑，我方承诺会将2个工作日内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意见）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同时我方承诺贵方可就我方业绩进行公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签约合同价金额	业主单位及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						

供应商业绩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应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有）和合同协议书，以及验收证表（验收证明文件）等材料（具体以评审办法章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为准），具体年份时间要求见评审办法章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递交的其他资料。